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层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宜顶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（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 167,848,19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70,503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

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7,177,695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6 名，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04,764,7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667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9,594,0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288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0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5,170,6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37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01 名，代表股份数 34,882,7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0.86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4,882,7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657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同意 85,296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169%；反对 66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02%；弃权 18,808,3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5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414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886%；反对 66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8%；弃权 18,808,3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3.918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85,279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012%；反对 67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5%；弃权 18,809,8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5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397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414%；反对 67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56%；弃权 18,809,8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2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.00 表决通过是议案 2.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，议案 1.00 已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，因此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84,010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895%；反对 1,9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95%；弃权 18,827,3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7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,128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024%；反对 1,9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45%；弃权 18,827,3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73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黄雅程、张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